

致修復式司法單位全體 感謝函

小美*

回想到剛生完孩子（老三）的那個時間，我的剖腹產傷口一直癒合不良，到後來有流膿轉至醫學中心求診，醫學中心之急診醫師經過腹部斷層掃描確診為剖腹產感染，當下我的心情是十分憤怒不安的。這代表著我的肚子要再被剖一次接受清創手術，對於十分害怕疼痛的我，加上對生命的安全感受到不安，害怕似乎如我們醫療人員說的：「on table；死在手術台上」。我非常害怕會離開我的老公、三個孩子們、家人朋友們…。我的心情一直在恐懼、憤怒、不安、失望、瀕臨死亡的邊緣徘徊著。

與婦產科醫師結識源於第一個孩子（老大）就近診所方便接生，老二一樣在同一個診所接生，民國102年我發現再次懷孕後，毫不加思索一樣選擇在同樣的診所接生。整個生產前產檢至生產的那一刻，我始終抱著感恩的心情。

直到後來我的剖腹產傷口癒合不良，診所醫師告訴我這是脂肪外露沒事的，先在診所靜養休息到傷口好一點再出院，基於生了三胎都在同診所生產，我對診所醫師早已建立了十分信任的情感，一直到後來，我覺得事

情越來越不對，本身亦為醫療人員（護理師），我的生命徵象不斷地測量到有發燒；剖腹產傷口上方的肚子熱熱，腫腫的……讓我開始懷疑醫師的判斷。我到現在仍然記憶猶新，那天103年7月30日晚上我要求診所值班醫師抽血檢查，隔天7月31日下午抽血報告出爐，白血球指數飆到10多萬，我當下對診所醫師的信任感全沒有了，我覺得如果繼續在診所我應該會死在這裡，所以請先生幫我辦理轉院至醫學中心。整個接受住院過程中，歷經了兩次的肚子清創手術，每天換藥3次，每次換藥，就必須在換藥前打強效止痛劑。這樣的日子我過了15天才出院。也就是在這個過程中我沒有好好地抱過我的老三；我剖腹生下來的兒子。

後來跟先生討論後，應該與診所溝通這次的疏失，我在意的是：如果今天其他的產婦沒有醫療背景，沒有意識到自己的生命正遭受面臨不好的事情。是否診所應該增加其醫療知識，多注意關心產婦。我希望不要再有同樣的情況發生，如果今天多做一次抽血檢查，而非只是發燒給退燒藥，沒有就根本的原因找尋答案。就多一次抽血檢查，可以馬

* 本文作者係護理師（小美為作者筆名）

上發炎指數的上升情形，您為何不做？

每個孩子都是媽媽辛苦懷胎10個月下來，如果再晚點送醫，真的活不了時，那個家庭該如何度過沒有媽媽的日子？

然而開始與診所溝通後，診所醫師委託診所公關主任代為溝通，診所公關主任一開始連聽都沒聽，就說找直接醫師公會，我真的很難過你們到底把人命看成甚麼？此時我與先生決定直接告上法院，一開始上偵查庭時，我與診所醫師互不看對方，完全就像不認識過沒見過面的人，到偵查庭建議先到就近的調解委員會調解。但在第一次調解時，診所醫師派的律師及公關主任，並沒有讓我有機會說出心裡說出我的原意，只是叫我跟先生把生產後的相關費用，拿出證明交出，再視情況賠償。當然又是再次的上偵查庭，偵查庭又再次的告知上調解委員會調解。再次的上調解委員會，提出了單據證明後，診所的公關主任及所代表的律師相視而笑，那一抹笑容又一再的割傷我，似乎在譏笑我。我真的想不透到底把人命看成甚麼了？當然依舊調解不成功。第三次的上偵查庭，檢察官再次詢問雙方是否有調解意願？當然雙方依舊說願意調解，此時檢察官告知我們雙方有「修復式司法」這個單位，是由一群有熱誠熱心的法官律師組成的單位，雙方是否願意試試看「修復式司法」？我們雙方同意了！！

不久後接到「修復式司法」單位實習促進者的電話，我依舊記得一開始接到電話時，我有一度的恐懼害怕，畢竟歷經了三次的偵查庭跟兩次的調解委員會，受了一年多的折磨。但是實習促進者清楚的表明來意，希望

約時間單獨與我跟先生聊天，不會有診所醫師、診所公關主任及委任律師出現。

第一次接觸促進者陳律師、實習促進者廖律師、林律師時，坦白說對我而言他們就是律師，我害怕像在偵查庭上的偵查方式，怕自己說錯話，讓律師揪著話柄，我們本身並沒有委任任何律師，在先前幾次接觸對方委任律師時，讓我對於律師實在沒有好感。在促進者一一帶領，輕鬆的對話，漸漸的帶我進入那件事情時，我以為時隔一年多的療傷加上服用產後憂鬱藥，我以為我已經忘懷了疼痛、忘記了所有不好的記憶。然而並沒有，感謝促進者、實習促進者的溫柔、耐心、輕柔的一層一層慢慢地撥開我的內心世界，我崩潰大哭了！是的！終於有公正的第三方願意傾聽我心底最深處的恐懼、憤怒、不安、失望、瀕臨死亡的邊緣、產後憂鬱的影響、對生下來的孩子3個多月沒抱過他的內疚心情...種種的不好心情，讓我得到抒發。我們或許以為事情都過了，只剩下打官司哪有其他不能放下的？錯了！！當我們真的接觸自己當時發生事件時的內心，還是有許多的情緒、委屈沒有被收拾乾淨。

時隔不久，實習促進者再次的電話聯繫，要告知我們目前與對方醫師聯繫的結果，在促進者另外與診所醫師談話後，促進者告知我們，診所醫師的心裡想法，對方醫師認為他也是盡心的醫治，他也是受了折磨不停的問自己，整件事情是否有不夠完善的步驟，但是我們不應該無限上綱的要求賠償金，醫師有醫師的專業。

原先的以為參加「修復式司法」，對本來的官司只是苟延殘喘的喘息後，還是依舊需

要上法院解決。後來參與【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一來一往的在原告及被告中傾聽及轉達，彼此的內心世界，減少了彼此的摩擦及刀劍相對的機會。終於在第3次的「修復式司法」與診所醫師再次見面了。一開始促進者協助引導我說出內心的感受，整件事情帶給我的傷害及對家人、工作、朋友間等等的影響。促進者再次的引導診所醫師因為這件事所帶來的對他的影響及傷害等等。

讓我思考到原告都是以為被傷害的，其實被告也是有脆弱被傷害的一面，沒有人是以傷害他人為快樂的。如果他能預防他也希望不要有這個事件發生。

但是僅透過偵查庭、調解委員會讓我們看到的就是賠償金額、對錯，所以我們彼此雙方有了防備心立起了一道牆，深怕被傷害。而忽略了我們最初發生事件的內心感受，沒有讓原告及被告被傾聽及撫慰。

並不是所有的事件都用金錢可以解決的，金錢解決不了原告及被告當下心裡的傷害及痛，不管被告或原告都是需要被傾聽，情緒都是需要被救贖的。整個【修復式司法】中，我沒有預料到，整件事情、關係的修

復，讓我願意再次與診所醫師握手並給予擁抱，似乎讓內心的那塊疼痛傷害都放下，願意面對彼此。

我及先生十分感激有【修復式司法】的參與，【修復式司法】讓我看見人性的溫暖、情緒的脆弱、事情的圓滿修復、原告與被告的關係的修復，不再只是上法庭的爭鋒相對。人性之所以美，是因為關係，當關係被破滅時，我們築起的防衛機轉讓彼此開始爭鋒相對。如果一開始就讓我們接觸【修復式司法】，我相信我們應該療傷的時間會更快，不被折磨近兩年的時間。

現在的我再次回想這件事，我沒有眼淚，雖然剖腹產的傷口依舊存在，但我對任何事情充滿感恩，謝謝被告讓我擁有三個健康的孩子，謝謝被告願意傾聽我的想法。但一切的一切，都因為有你們【修復式司法】的參與，促進者的溝通協調，讓我們可以看到最初衷的人性本善。

誠摯感謝【修復式司法】的參與及促進者的幫助，謝謝您們！有您們真好！有【修復式司法】真好！！感謝【修復式司法】的存在。